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三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1. 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6,359,377	2020年05月28日	36个月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52,800	2020年05月28日	36个月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359,3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176,359,37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3%。

深圳三道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5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20,152,8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

二、股东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询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合同纠纷一案，被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所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据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报告，其所持本公司流通股 2,318,572 股，于 2020 年 5 月 27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将于法院出具裁定及股份变动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9 年 5 月 29 日